

新乐市检察院“党建+”赋能未检工作

本报讯 (张哲 王梓铖) 为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,全力破解未检工作难题,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创新“党建引领未成年人检察”工作思路,打造“党徽熠熠点亮未来”党建品牌,形成工作合力,构建长效机制,案件办理质效更高,今年以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同比下降25%,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6次,开展心理疏导6次,帮助1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。

党建+案件办理。建立“党员检察官包案制”,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由党员检察官全程跟进,从案件审查、提审到出庭支持公诉,充分发挥党员检察

官专业素养与政治责任感。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与心理疏导,将党建工作中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融入司法实践,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认识错误、回归正途。针对家庭教育缺位因素的情况,借权利义务告知、提审讯问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等办案节点,向涉罪未成年人释法说理,同时提升其法定代理人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。

党建+预防宣教。党员干警主动担任法治副校长,定期为学生授课,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,构建起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格局。“新青之火”党员先锋队成员集中时间与各自

担任法治副校长所在中学有效沟通,围绕反暴力、反侵财、防性侵、防网络沉迷,向中学生宣讲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,讲解典型案例,警示法律责任,揭示危害后果,教育引导中学生尊崇法律、敬畏法律、遵守法律、远离犯罪。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校园实际情况,以热播电影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为背景,制作《时空奇遇:哪吒放飞智斗“手机口”诈骗》公众号微信推文,法治副校长入校讲授“哪吒法治小课堂”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从多个视角为同学们普及了法律知识。

党建+部门协作。依托党建

平台,加强与公安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,共同搭建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协作机制,每季度召开专门会议,研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,整合各方资源,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、就业技能培训、法律援助等多元化帮扶。该院与新乐市公安局联合召开行业场所警示教育会,辖区内宾馆、台球厅、KTV等场所300余名经营者参加会议,从净化场所环境,筑牢法律防线入手,进一步提高行业场所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,从而形成社会各界协同保护未成年人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良好局面。

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

武安市检察院开展系列宣传

让民法典更好守护群众生活

□ 张媛 谢玲

近日,武安市庙上村的老槐树下,检察干警一边分发着宣传手册,一边用乡言俗语解答大家的法律疑问。

“奶奶,您这个问题问得好!”一位检察干警翻开手册指着相关条款,细细解释道:“您看这民法典里明确规定,成年子女对父母有法定的赡养义务,要是子女不履行,您要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……”讲解完,老人起初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,紧紧握着干警的手,眼

中满是欣慰:“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远,没想到这些条文真能帮我解决家里的难题!”这只是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民法典活动中的一个缩影。

今年5月是我国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为切实加大民法典宣传普及力度,提高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,武安市检察院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景区,从群众最关心的婚姻家庭、遗产继承、劳动法规等话题切入,结合典型案例,让民法典从纸面走进生活。

“钢铁”是武安的名片,是武

安的支柱产业。检察干警通过“送法进企业”的方式走进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,通过讲座的形式向企业职工讲述了民法典出台的背景及意义、亮点和热点,突出民法典合同编等内容。

“各位游客朋友,如果遭遇‘低价团’陷阱、景区强制消费,民法典为您保驾护航!”古武当山景区入口处,检察干警悬挂醒目标语、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,并设立法律咨询台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,向过往游客解读民法典中与旅游消费息息相关的法律要点。

“原本只是来游山玩水,没想到还能学到实用法律知识,这趟旅行真是收获满满!”一位游客为检察干警点赞。

此外,检察干警结合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向群众发放了民事执行监督宣传单,通过解读民事执行监督的8大关键问题,助力群众了解民事执行监督的职能范围、申请条件和程序,并向其重点推广了“易申请”小程序,手把手教他们了解“易申请”登录方式、注意事项、信息填写、上传材料等步骤,努力让“数据多跑腿,群众少跑腿”。



5月22日,固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“‘典’亮生活 守护美好”检察开放日活动。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县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走进检察院,通过实地参观、座谈交流,沉浸式感受新时代民事检察履职的创新实践。图为受邀代表正在参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。

谭龙 高尚 摄

本报讯 (王颖娜 胡禹轩)近日,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、徐水区司法局联合开展“‘典’亮生活 守护美好”送法进企普法宣传活动。

座谈会上,检察干警采用法条解读、案例剖析等形式,重点解析企业关注的合同纠纷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职工权益保障等高频问题,重点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公平交易、诚信原则、侵权责任等条款,并援引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,强调企业需依法经营、防范法律风险。检察干警与企业代表积极交流沟通,对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细致解答。

会后,检察干警走进企业生产车间,与企业职工进行交流互动,并向职工发放法律宣传材料,耐心解答职工遇到的法律疑惑,让企业职工对民法典有了更加全面、准确、深刻的理解。

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扎实开展专项监督

保障群众食药安全

□ 马琳 宗兴华

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开展以来,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细化举措,把食药安全专项监督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强力推进、狠抓落实,守护群众切身利益。

满城区检察院就开展食药安全专项监督有关情况向区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做专题汇报。注重深化部门协作,与区政协共同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,签署《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实施方案》;充分运用各行政机关特邀检察官助理、公益诉讼信息联络员的“外脑智慧”,形成信息共享、监督配合、密切协作的新办法。该院始终坚持全院“一盘棋”思路,探索从单一的刑事打击到“刑事+公益诉讼”的双惩治履职模式,紧盯食药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环节和领域,根据制定的

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方案,积极研判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,坚持打好“刑事+公益诉讼”组合拳。

满城区检察院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专项监督,已实现八个重点领域全覆盖,共立案19件。根据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线索,围绕辖区内人群聚集地区的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“三小”行业的分布情况,经营情况,召开食品安全专项会议,通过磋商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对辖区“三小”商家加大整改力度,发放规范经营明白纸,严厉打击“三无食品”。

根据“随手拍”推送的案件线索,发现部分网络餐饮平台存在违规经营行为,存在食品安全隐患,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对网络餐饮平台及入驻平台的600余家商家开展督查,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家限期整改。

办理的美容机构违法注射“肉毒素”医疗美容案,督促行政机关出动75人次检查辖区35家生活美容机构,发放并签订《拒绝非法医疗美容承诺书》,该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。办理违规销售“隐形眼镜”案、药店违法销售“处方药”案,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查处,对逾期不改正的立案查处,共立案3件,有效推动药品零售行业治理,规范药店销售药品的行为,切实保护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。

满城区检察院注重利用科技力量,赋能检察高质效办案。配备两台无人机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快速检测实验设备,以硬件设备促进办案质效提高,形成一体化取证、一体化办案新模式。强化快检设备应用,实现智慧检测。利用快检设备、大数据分析等勘验调查手段,开展农药残留等项目检测,有效提升了运用快检设

备现场采集、分析食品安全相关数据的能力,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筛查、勘查取证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,切实增强了公益诉讼监督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时效性。

满城区检察院不断强化宣传引导,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。该院多维度多渠道做好宣传工作,在人民广场大屏幕滚动播放专项监督宣传视频;在城区主街道沿街商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专项监督宣传标语;在辖区复兴公园、社区、高速公路出口、旅游景区等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;走进学校、社区、乡村进行宣传宣讲;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上发表经验分享40余篇;制作宣传片、研发各类文创产品、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,多措并举提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食药安全专项监督的知晓度、认同度、参与度,营造食品药品安全同心共护的浓厚氛围。

魏县检察院构建“四位一体”青年干警成长培养路径

激励青年干警争先进位

□ 闫一心

“法治教育不仅教会孩子自我保护,更在他们心中播撒下法治的种子,让迷途少年重拾希望,让每个孩子都能向阳而生……”日前,在“魏蕾研习社”经验分享会上,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,魏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、一级检察官吴献芬分享了12年坚守未检工作的心路历程。这是魏县检察院抓实青年队伍建设的一个缩影。

魏县检察院构建“四位一体”青年干警成长培养路径,激励青年干警争先进位。近年来,由青年干警参与办理的4起案例获评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,5个集体、8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。

该院创新设立“魏蕾研习社”,集理论学习、实务研讨、经验交流等多元活动形式,为青年干警成长搭建起“学、研、练”三位一体的研训平台,现已成功举办5场研讨交流活动。根据业务不同划分3个党支部,制定专门的学习内容,满足青年干警业务知识需求的同时,也更加强化了青年干警的党性修养。

此外,检察干警结合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向群众发放了民事执行监督宣传单,通过解读民事执行监督的8大关键问题,助力群众了解民事执行监督的职能范围、申请条件和程序,并向其重点推广了“易申请”小程序,手把手教他们了解“易申请”登录方式、注意事项、信息填写、上传材料等步骤,努力让“数据多跑腿,群众少跑腿”。

该院将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作为青年干警成长的“基准线”,通过召开青年干警专题廉政培训会,结合典型案例深度解读“三个规定”核心要义,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、家庭廉政监督提醒卡,强化青年干警的责任

意识,将责任层层压实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专题研讨等形式,让青年干警在互动参与中深化“纪律是带电高压线”的思想认知。打造“案例警示+现场体验”双重警示教育场景,以案释法、以案释纪、以案释德,让青年干警深刻认识到廉洁自律的重要性。组织青年干警观摩职务犯罪庭审、走进魏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等现场体验活动,让青年干警进一步筑牢防腐堤坝。

该院始终将案件质量作为干警培养的“生命线”,建立“每案必检”工作机制,对青年干警办理的案件实行从文书制作到证据审查、法律适用的全流程质量评查,切实强化青年干警业务能力。组织开展“以案促法·励剑公诉”辩论赛,进一步强化青年干警业务本领。组织参加全市检察业务竞赛,1人获全市“十佳公诉人”称号,1人获全市“行政检察业务能手”称号。依托“魏蕾计划-青研四阶赋能工程”,构建“育苗-育花-护蕾-绽放”四阶递进式培养体系。通过开展“邯”苞欲放活动交流会、青年干警检察理论研究研讨会、印制《调研成果文集》等一系列举措,全面提升青年干警理论调研能力。

该院将力量加强青年干警文化阵地建设,塑造以院史荣誉馆、图书室、党员活动室等为载体的“魏检文化苑”,培养和熏陶青年干警的政治素养和道德情操。组织青年干警开展青年检察官的担当作为,也为他们的成长积累了宝贵经验。

该院将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作为青年干警成长的“基准线”,通过召开青年干警专题廉政培训会,结合典型案例深度解读“三个规定”核心要义,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、家庭廉政监督提醒卡,强化青年干警的责任

临城县检察院根据地域特点精准监督

检察公益绘就生态新篇

□ 陈庚利 杜娟娟

自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专项监督开展以来,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地域特点精准监督,以检察之力呵护青山碧水净土。

临城县检察院聚焦辖区水库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方面,依托自主研发的水源地保护法律监督模型,依法督促当地有关镇政府拆除违建围堵500余米,影响汛期行洪安全、水源被污染的风险被化解。该模型荣获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奖,该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水库违建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。在全省太行山(河北段)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联席会议上,该院作为全省先进单位代表作典型发言。

临城县检察院把辖区贾村矿山治理项目作为专项监督的重点,积极配合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,帮助协调生态环境修复资金,并时刻关注修复进度。目前,该项目已被打造为集生态修复、成果展示、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于一体的生态修复示范点,被列为邢台

生态修复司法保护教育5号基地。

临城县检察院坚决贯彻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,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容易出现“重建设、轻管护”问题,找准检察履职保护耕地的切入点与发力点,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发现,辖区内某乡高标准农田蓄水池坍塌,影响农田灌溉。依法立案后,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,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责,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管理,促进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科学规范管理,让“粮田”真正变“良田”。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案例。

临城县检察院聚焦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,通过检察建议、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,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,解决了一系列影响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的突出问题。同时,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,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(上接第5版)

据介绍,我省此次获评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的5家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